

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

发电单位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批盖章 尤在晶

等级 平急·明电

扬府传发〔2019〕42号 编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化工园区、生态科技新城、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，市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加快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夏心旻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常务副组长：何金发 副市长

副 组 长：林宝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

陶伯龙 市住建局局长

成 员：刘晓明 市人大党组成员、秘书长、

市财政局党组书记

徐志刚	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编办主任
杨 蓉	市发改委主任
王正年	市工信局局长
周应华	市教育局局长
王 涛	市政务办主任
王振祥	市民政局局长
苏满满	市司法局局长
周正权	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金春林	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彭苏宁	市城管局局长
徐 斌	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康盛君	市水利局局长
季培均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
熊佳芝	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蒋永龙	市海事局局长
秦铭荣	市气象局局长
张建军	消防救援支队政委
刘 毅	市公安局副局长
叶善祥	市城控集团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 市名城公司总经理
许 扬	市供电公司总经理
叶 辉	中国电信扬州分公司总经理

朱建军	中国移动扬州分公司总经理
梁 恒	中国联通扬州分公司总经理
周太群	中国铁塔扬州分公司总经理
赵浩嵩	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扬州分公司总经理

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，指导督促各区、各部门落实改革任务措施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，办公室主任由陶伯龙同志兼任，成员由市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政务办分管领导担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牵头制定改革工作方案，完善审管联动机制，落实改革工作措施。

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1 日